

#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6.2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序號	科別	名額		代理期間	甄試教材版本	備註
		正取	備取			
1	數學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翰林八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2	國文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康軒八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3	理化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翰林八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4	公民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翰林八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註記:7月10日為2招
5	生活科技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康軒八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6	健教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南一七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7	資訊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康軒七年級	懸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8	童軍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南一七年級	懸缺 需配合兼童軍團長
9	表藝	1	若干	自113年8月1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1月31日	翰林七年級	育嬰留停缺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

註：

1.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2.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3. 本校將依實際情形保留排課及職務調整權。

##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簡章公告日期：113.6.24~113.6.29】

###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	------	------	----	--------

		甄試時間		成績複查日
113.7.1 (星期一)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具該甄選類科 國民中學合格 教師證書者。	113.7.2(星期二)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3.7.2 (星期二)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 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jh.tp.edu.tw/">http://www.syjh.tp.edu.tw/</a>	113.7.3 (星期三) 成績複查： 8:00-8:30。 錄取報到： 8:30-10:00。

## (二) 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3.7.4 (星期四)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113.7.5(星期五)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3.7.5 (星期五)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 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jh.tp.edu.tw/">http://www.syjh.tp.edu.tw/</a>	113.7.8 (星期一)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三)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9 (星期二)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3.7.10(星期三)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3.7.10 (星期三)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 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jh.tp.edu.tw/">http://www.syjh.tp.edu.tw/</a>	113.7.11 (星期四)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四)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12 (星期五)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113.7.15(星期一)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113.7.15 (星期一)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113.7.16 (星期二) 成績複查： 8:00-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	---	-----------------------------------

### (五) 第5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17 (星期三)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7.18(星期四)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3.7.18 (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13.7.19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六) 第6次招考

【5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22 (星期一)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7.23(星期二)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3.7.23 (星期二) 甄試當日下午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13.7.24 (星期三)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七) 第7次招考

【6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25 (星期四)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7.26(星期五) 4.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5.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6.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	113.7.26 (星期五) 甄試當日下午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tp.edu.tw/</a>	113.7.29 (星期一)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另通知。	
--	--	------	--

### (八) 第8次招考

【7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7.30 (星期二)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3.7.31(星期三) 7.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 者，取消甄試資格。 8.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 9:00開始甄試。 9.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 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 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 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 另通知。	113.7.31 (星期三)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園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 .tp.edu.tw/</a>	113.8.1 (星期四)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九) 第9次招考

【8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8.02 (星期五)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3.8.05(星期一) 10.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 者，取消甄試資格。 11.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 9:00開始甄試。 12.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 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 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 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 另通知。	113.8.05 (星期一)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園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 .tp.edu.tw/</a>	113.8.6 (星期二)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十) 第10次招考

【9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3.8.07 (星期三)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1. 分別各具該 甄選類科國民 中學合格教師 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3.8.08 (星期四) 13.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分證至 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 者，取消甄試資格。 14.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 9:00開始甄試。 15.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 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 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8:00 前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 另通知。	113.8.08 (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 18:00前公佈於本 校網站首頁「校園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syi.jh.tp.edu.tw/">http://www.syi.jh .tp.edu.tw/</a>	113.8.9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10:00。

## 四、甄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

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規等不得聘任情形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報到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五、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填繳報名表及切結書。

(二)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請另繳交 A4大小紙張影本1份：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明。
4.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證明文件、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三) 繳交報名費300元。

六、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用筆試方式辦理。甄選各科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須參加初試（筆試）【是否辦理初試、初試的地點與時間請自行於考試前一天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初試錄取名額6名**，倘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初試名額。初試成績未達80分者將不予錄取。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二)複試：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 (佔60%)：以各甄試教材版本為範疇抽題，準備時間為20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以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項評比。(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僅提供單槍設備)。
2. 口試 (佔40%)：10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素養等項評比。

七、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教學演示 (2)口試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4)原住民 (5)修畢特教學分至少3學分或已參加進修54小時以上特教知能研習 (6)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書者 (7)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二) **任一評選項目**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不予錄取。

八、 甄選錄取名額：除正取人員外，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 成績查詢

(一) 請於甄試當日下午依各次招考榜示時間，自行查看本校網站。

(二) 必要時於應考隔日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

十、 簽約應聘：

(一) 代理教師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期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完成簽約應聘手續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 經本校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成績複查：請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若對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7204374洽詢。

十二、 附則：

(一)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隱匿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六) 本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教師甄選報考者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參加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有無不適任情事，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七) 職務由本校依錄取科別安排職缺，本校得依校務行政之需要與考量，聘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其他配合協助校務工作，另若為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職缺，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0,740起、碩士畢業者為49,014元起。
- (九)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十)經本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權利及應負義務，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報名\_\_\_\_\_科別

姓名					性別			貼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	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或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其他參考資料	曾兼導師年資							
	曾兼行政職務(含協辦)年資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著作發明或其他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								
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特教學分證書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能力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證明或其他證明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報名費簽章			

